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取代附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

本補充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 G E M 之 特 色

---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董事 .....	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4
推薦建議 .....	5
責任聲明 .....	6
一般事項 .....	6
<b>附錄一 — 杜婉芬女士的履歷詳情 .....</b>	<b>7</b>
<b>附錄二 — 李愛明先生的履歷詳情 .....</b>	<b>8</b>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b>	<b>9</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而「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內某一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之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連同該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指	將會連同本補充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執行董事：

劉頌豪先生 (行政總裁)

梁日輝先生 (主席)

方佩賢女士

杜婉芬女士

李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敏先生

林子右先生

樂可慰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蒲崗

大有街34號

新科技廣場

29樓18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及批准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填妥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杜婉芬女士(「**杜女士**」)及李愛明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杜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杜女士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於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該通函後委任杜女士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9至10頁及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外，相關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批准重選杜女士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補充通函。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特別留意下列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股東，須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 董事會函件

---

已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務請垂註：

- i. 若股東尚未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交回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其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示了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股東所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正式提呈之決議案(包括載於本補充通函內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少於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下委派之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該股東並無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務請注意，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重選杜女士及李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杜女士，43歲，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湖北財經高等專科學校工商管理專業。杜女士擁有逾20年的汽車進口及銷售經驗。杜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於廣州茂展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任職，現任該公司執行董事長。

本公司與杜女士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杜女士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杜女士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格、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女士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杜女士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李先生，49歲，在企業策略規劃、銷售規劃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四川寶豐祥股份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長。彼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四川九德元康實業有限公司及九德玖品(成都)酒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亦擔任軟銀金融研究院常務副院長。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李先生之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合約，其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格、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西35-36號康諾維港大廈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補充通告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大會將按原訂時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第3項項下決議案須全部刪除並以下列第3項項下新決議案替代：

- 「3. (a) 重選劉頌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方佩賢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祺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林子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樂可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杜婉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g) 重選李愛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3項新決議案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填寫及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相關事項的安排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第4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除上述變動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出席大會的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敬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無論股東是否打算親身出席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按照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謹此提醒股東，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頌豪先生、梁日輝先生、方佩賢女士、杜婉芬女士及李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祺敏先生、林子右先生及樂可慰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http://www.wbgroupfw.com.hk)內刊登。